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劉錦英
電話：2991111#8322
電子信箱：tn1698@mail.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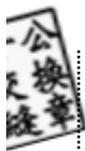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教安(一)字第10407428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74281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104學年度財團法人台南市尚余慈善事業基金會獎助
學金實施辦法及申請表各1份，請協助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
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台南市尚余慈善事業基金會104年7月27日（104）尚余慈善字第0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期限：自104年9月1日起至9月20日止受理申請。
- 三、申請表件須由肄業學校初審合格後，彙齊造冊（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），以郵戳為憑，送該基金會彙辦。
- 四、未依規定者（證件不齊、未經學校認定核章、未加蓋關防、逾期或個別申請）概不受理。
- 五、家境清寒者，須附鄰長、村里長或經由學校教師認定之清寒證明，另附有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優先考慮。
- 六、本市區公所登記有案之低收入戶，其附繳低收入戶證明須為正本，或加蓋原發證單位印信之影本，未依規定概不受理。
- 七、本獎學金實施辦法及申請書請逕自該基金會網站（<http://>





/foundation.chite.com.tw) 內下載使用。

八、若有申請疑義，請逕洽該基金會承辦人：王黛芬，電話：
2892423轉180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敏惠醫護
管理專科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南市尚余慈善事業基金會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2015-07-29
16:44:37
章

裝



訂

線